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委任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會的變動，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生效：

- (i) 曾佩雯女士（「曾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王西華先生（「王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i) 梁鈞滙先生（「梁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曾女士因個人原因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曾女士確認 (i) 彼並無就袍金、離職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及(ii)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呈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對曾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谢。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49 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年之商務經驗，並且擁有五年於化工專業的教學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武漢鋼鐵學院（現稱武漢科技大學）化工系本科畢業。此外，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完成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王先生將會負責尋求投資機會，擴展本集團的業務。

王先生分別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於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代號:223) 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目前仍於神州資本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代號:223) 於此公司持有少於 10%股本權益。王先生曾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於 Fortis Mining (Hong Kong) Limited 擔任執行董事，此公司為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掛牌的 Kazakhstan Potash Corporation Limited 的香港子公司（澳交所代碼: KPC）。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可享有薪酬組合包括固定董事袍金每年 1,200,000 港元，並可收取董事會酌情派發之花紅及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王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之執行董事任命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梁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30 歲，彼現時為一家專注於大中華市場的國際投資管理公司陳億資本之財務總監。梁先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開始，曾於不同國際審計事務所包括畢馬威及羅兵咸永道任職超過 7 年。梁先生在二零零八年於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獲得商科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及自二零一一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梁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項下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梁先生可享有薪酬組合包括固定董事袍金每年 300,000 港元及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梁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梁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王先生及梁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籍此機會向王先生及梁先生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黃茂泰先生、李志恒先生、林銘誠先生、黃平耀先生及王西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名教授、鄭國乾先生、司徒惠玲女士及梁鈞濠先生。